

# 信息披露

##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修订的提示性公告

证劵代码:100922 证劵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24年8月26日下发的《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3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论证分析和逐项回复,并相应修改了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橡胶树保险预付赔款及橡胶收入保险赔款的公告

证劵代码:601118 证劵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4-06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橡胶树保险赔付情况  
2024年受1号台风“摩羯”的影响,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省内橡胶种植分公司遭受了不同程度的损失。根据《海南橡胶2024年橡胶树成本保险项目保险协议》和《海南橡胶2024年橡胶树完全成本保险项目保险协议》约定,经与公司保险通融,公司已收到保险公司在预付的橡胶树保险赔款212,783,232.32元。  
包含橡胶树保险在内的102,000,000元橡胶树保险赔款34,300,000元橡胶收入保险赔款在年内,按保险协议约定,公司共计收到预付保险赔款41,783,232.32元,实际赔付金额最终以核定为准。  
二、橡胶收入保险赔款  
根据《海南橡胶2024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新)》的约定,2024年6月期间因价格波动造成收入损失,橡胶保险赔付条件。经查勘定损,确定保险赔付金额40,056,914.89元。近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赔付款项,会计核算计入其他收益。  
以上具体会计处理须经审计师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劵代码:600403 证劵简称:大有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9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6日(星期五)至10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ndayou@163.com进行咨询提问。公司将根据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0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0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劵代码:600103 证劵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4-06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7日(星期五)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0日(星期五)至09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qszy600103@163.com进行咨询提问。公司将根据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27日下午 13:00-14: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7日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9日

##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证劵代码:000537 证劵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4-060  
证劵代码:148562 证劵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5日、2024年6月2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4,081,632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62,520,720元变更为2,066,602,36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10310067X6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贰亿陆仟零陆拾陆万零贰仟叁佰伍拾贰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建军  
成立日期:一九八六年三月五日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街52号6号楼202-4单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能源技术咨询服务;智能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环保咨询服务;生态环境修复及生态治理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用设备制造);电气设备安装;机械维修及配件;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劵代码:000537 证劵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4-061  
证劵代码:148562 证劵简称:23绿电G1

##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召开方式: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15:00-16:00。  
3.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9:25、下午13:00-13:3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15:00-2024年9月19日15:00: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燕山酒店会议室(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劲松北街31号)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时间:董事杨建军先生  
7.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15:00分以公告方式通知各位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8人,代表股份1,526,351,0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8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19,109,6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6人,代表股份107,241,3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1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7人,代表股份108,441,3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6人,代表股份107,241,3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93%。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融资租赁的议案》  
本会议决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26,351,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9%;反对2,333,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9%;弃权18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6,059,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67%;反对2,333,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16%;弃权18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7%。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所属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会议决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1,526,512,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0%;反对702,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0%;弃权13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7,602,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84%;反对702,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80%;弃权13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  
三、关联股东名称: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存在的关联关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所持表决权股份情况: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417,909,637股。  
四、回避表决情况:针对上述议案2取议案3,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进行了回避表决,且相关议案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证劵代码:605222 证劵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4-066  
证劵代码:111000 证劵简称:起帆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至2024年12月24日到期。  
2024年9月14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截止本公告,公司已归还了2,000.00万元,公司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劵代码:603717 证劵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4-09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史东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33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5%;本次解除质押后,史东伟先生共一致行动人李国臣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9,609,6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8%;本次解除质押后,两人累计质押股份48,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8.97%,占公司总股本的16.54%。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9月19日收到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史东伟先生书面函告,获悉史东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股份情况:  
一、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解除质押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中国证监会公告;  
2.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9月20日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9月20日

##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劵代码:002971 证劵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61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基本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19日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19日

##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私募基金和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证劵代码:002971 证劵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6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7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私募基金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长江成长资本共同发起设立长江辰远壹号产业投资基金、长江辰远贰号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江辰远壹号”、“长江辰远贰号”),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私募基金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公司于2024年9月17日、2024年6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私募基金和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同意公司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私募基金和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7日、2024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私募基金和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私募基金和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设立私募基金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鉴于当前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并充分调研并与关联方友好协商,公司向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私募基金和向子公司增资事项。  
三、本次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私募基金和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设立私募基金事项尚无实质性进展,公司也未实际出资,亦无需对本次终止该项投资承担违约责任,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董事回避  
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私募基金和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明先回避表决。本事项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监事回避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私募基金和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鉴于设立私募基金事项尚无实质性进展,公司也未实际出资,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向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私募基金和向子公司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关于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私募基金和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劵代码:002971 证劵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6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背景: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和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新材料”)作为承租方,以和远新材料名下设备设施作为租赁物与湖北和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租赁”)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融资额度合计人民币1.5亿元,融资期限为3年,融资利率为3.80%;(2)和远新材料作为出租人,以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工程”)为承租人,以和远新材料为出租人,以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工程”)为出租人,为和远新材料提供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并提供不超过2.5亿元的无担保保理。  
二、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1.名称:湖北和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一路777号移动终端产业园1号楼4层410号、411号、412号410-01  
3.法定代表人:董斌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成立日期:2023年6月26日  
6.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实缴)  
7.主要股东:湖北和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情况:和远租赁于2023年6月26日成立,成立至今主要业务发展方向:经营租赁、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关联关系:和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国臣先生控制,并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董事杨建军先生、周宇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  
1.名称:湖北和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一路777号移动终端产业园1号楼4层410号、411号、412号410-01  
3.法定代表人:董斌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成立日期:2023年6月26日  
6.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实缴)  
7.主要股东:湖北和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情况:和远保理于2023年6月26日成立,成立至今主要业务发展方向:经营租赁、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关联关系:和远保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国臣先生控制,并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董事杨建军先生、周宇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融资担保情况  
(一)融资租赁  
1.交易背景:湖北和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租赁”)作为承租方,以和远新材料名下设备设施作为租赁物与湖北和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租赁”)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融资额度合计人民币1.5亿元,融资期限为3年,融资利率为3.80%;(2)和远新材料作为出租人,以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工程”)为承租人,以和远新材料为出租人,以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工程”)为出租人,为和远新材料提供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并提供不超过2.5亿元的无担保保理。  
(二)保理业务  
截至本公告日,保理业务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鉴于当前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并充分调研并与关联方友好协商,公司向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私募基金和向子公司增资事项。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董事回避  
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私募基金和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明先回避表决。本事项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监事回避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私募基金和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鉴于设立私募基金事项尚无实质性进展,公司也未实际出资,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向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私募基金和向子公司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关于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私募基金和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劵代码:002971 证劵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5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劵代码:002971 证劵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61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基本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19日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19日

##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三)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定于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14:3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届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一路777号移动终端产业园1号楼4层410号  
(四)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14:30  
(五)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六)会议议程: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14:30  
1.审议议案:  
2.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七)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八)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九)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十)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14:30  
(十一)投票方式:包括本人出席及网络投票授权委托的方式。  
1.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通知期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网络投票授权委托的方式。  
3.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十二)会议登记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内南路33号鑫鼎大厦3楼投教中心)  
(十三)会议审议事项  
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劵代码:002971 证劵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6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7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私募基金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长江成长资本共同发起设立长江辰远壹号产业投资基金、长江辰远贰号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江辰远壹号”、“长江辰远贰号”),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私募基金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公司于2024年9月17日、2024年6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私募基金和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同意公司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私募基金和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7日、2024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私募基金和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私募基金和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设立私募基金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鉴于当前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并充分调研并与关联方友好协商,公司向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私募基金和向子公司增资事项。  
三、本次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私募基金和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设立私募基金事项尚无实质性进展,公司也未实际出资,亦无需对本次终止该项投资承担违约责任,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董事回避  
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私募基金和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明先回避表决。本事项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监事回避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私募基金和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鉴于设立私募基金事项尚无实质性进展,公司也未实际出资,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向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私募基金和向子公司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关于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私募基金和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劵代码:002971 证劵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6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背景: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和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新材料”)作为承租方,以和远新材料名下设备设施作为租赁物与湖北和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租赁”)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融资额度合计人民币1.5亿元,融资期限为3年,融资利率为3.80%;(2)和远新材料作为出租人,以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工程”)为承租人,以和远新材料为出租人,以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工程”)为出租人,为和远新材料提供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并提供不超过2.5亿元的无担保保理。  
二、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1.名称:湖北和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一路777号移动终端产业园1号楼4层410号、411号、412号410-01  
3.法定代表人:董斌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成立日期:2023年6月26日  
6.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实缴)  
7.主要股东:湖北和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情况:和远租赁于2023年6月26日成立,成立至今主要业务发展方向:经营租赁、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关联关系:和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国臣先生控制,并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董事杨建军先生、周宇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  
1.名称:湖北和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一路777号移动终端产业园1号楼4层410号、411号、412号410-01  
3.法定代表人:董斌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成立日期:2023年6月26日  
6.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实缴)  
7.主要股东:湖北和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情况:和远保理于2023年6月26日成立,成立至今主要业务发展方向:经营租赁、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关联关系:和远保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国臣先生控制,并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董事杨建军先生、周宇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融资担保情况  
(一)融资租赁  
1.交易背景:湖北和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租赁”)作为承租方,以和远新材料名下设备设施作为租赁物与湖北和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租赁”)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融资额度合计人民币1.5亿元,融资期限为3年,融资利率为3.80%;(2)和远新材料作为出租人,以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工程”)为承租人,以和远新材料为出租人,以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工程”)为出租人,为和远新材料提供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并提供不超过2.5亿元的无担保保理。  
(二)保理业务  
截至本公告日,保理业务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鉴于当前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并充分调研并与关联方友好协商,公司向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私募基金和向子公司增资事项。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董事回避  
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私募基金和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明先回避表决。本事项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监事回避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私募基金和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鉴于设立私募基金事项尚无实质性进展,公司也未实际出资,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向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私募基金和向子公司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关于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私募基金和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劵代码:002971 证劵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6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7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私募基金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长江成长资本共同发起设立长江辰远壹号产业投资基金、长江辰远贰号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江辰远壹号”、“长江辰远贰号”),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私募基金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公司于2024年9月17日、2024年6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私募基金和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同意公司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私募基金和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7日、2024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私募基金和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私募基金和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设立私募基金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鉴于当前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并充分调研并与关联方友好协商,公司向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私募基金和向子公司增资事项。  
三、本次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私募基金和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设立私募基金事项尚无实质性进展,公司也未实际出资,亦无需对本次终止该项投资承担违约责任,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董事回避  
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私募基金和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明先回避表决。本事项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监事回避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私募基金和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鉴于设立私募基金事项尚无实质性进展,公司也未实际出资,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向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私募基金和向子公司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关于终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私募基金和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劵代码:002971 证劵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6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7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私募基金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长江成长资本共同发起设立长江辰远壹号产业投资基金、长江辰远贰号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江辰远壹号”、“长江辰远贰号”),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私募基金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公司于2024年9月17日、2024年6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4